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截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李福成、李高生以及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的要求，同意本次重组预案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预审计、预评估，相关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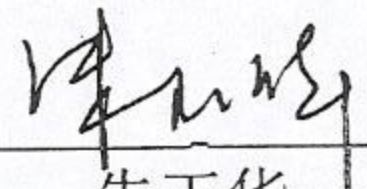
6、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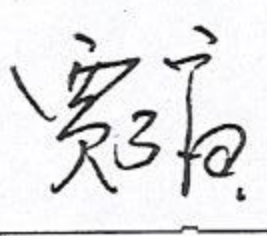
7、本次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和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触发了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批准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签名：


朱玉华


贾万富


吴公跃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